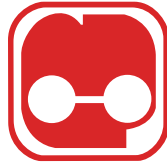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